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期末業績初步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935	6,052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4,388	5,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368)	29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7.17)</u>	<u>1.54</u>

* 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經營項目前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上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935,189	6,051,987
銷售成本		<u>(1,803,746)</u>	<u>(2,098,222)</u>
毛利		3,131,443	3,953,765
其他收入	4	219,496	306,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220,488)	(48,9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321,235)	—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	(1,787)
— 其他行政開支		(522,265)	(693,151)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73,8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2,395	49,09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93)	24,391
融資成本	6	<u>(2,450,370)</u>	<u>(2,881,75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1,517)	782,316
所得稅開支	7	<u>(156,362)</u>	<u>(177,563)</u>
年內(虧損)溢利	8	(1,217,879)	604,75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367)</u>	<u>16,689</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260,246)</u></u>	<u><u>621,442</u></u>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8,354)	294,688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66,822	162,0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6,347)	148,065
	<u>(1,217,879)</u>	<u>604,75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0,721)	311,377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66,822	162,0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6,347)	148,065
	<u>(1,260,246)</u>	<u>621,44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7.17)	1.54
— 攤薄	(7.17)	1.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63,172	35,400,109
使用權資產		1,257,603	1,513,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5,898	1,013,28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135	3,6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0,529	96,951
其他投資		—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080	1,773,126
合約資產		1,227,979	5,639,898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493,455	877,996
遞延稅項資產		142,212	162,807
		<u>30,795,063</u>	<u>46,581,74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961,551	4,958,918
其他應收貸款		—	14,2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7,296	959,302
可退回稅項		2,777	5,284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50,551	823,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3,481	1,073,451
		<u>10,715,656</u>	<u>7,834,4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525,749	—
		<u>14,241,405</u>	<u>7,834,48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4,688,437	5,968,1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2,194	593,474
應付稅項		19,951	32,925
關聯公司貸款	12	788,668	646,1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2,392,695	11,522,908
債券及優先票據	14	3,261,099	271,742
租賃負債		88,927	66,122
		<u>21,551,971</u>	<u>19,101,41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919,568	—
		<u>23,471,539</u>	<u>19,101,411</u>
淨流動負債		<u>(9,230,134)</u>	<u>(11,266,9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64,929</u>	<u>35,314,81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12	119,840	918,0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1,611,827	19,410,173
債券及優先票據	14	—	3,470,542
租賃負債		898,759	1,095,460
遞延收入		349,062	387,531
遞延稅項負債		48,560	63,393
		<u>13,028,048</u>	<u>25,345,172</u>
淨資產		<u>8,536,881</u>	<u>9,969,6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66,674
儲備		4,969,191	6,379,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35,865</u>	<u>6,446,58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329,936	2,163,114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171,080	1,359,943
權益總額		<u>8,536,881</u>	<u>9,969,6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23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當中將涉及建設光伏電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30,930百萬元。該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及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就餘下款項約人民幣29,162百萬元,人民幣16,531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541百萬元,其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鑒於本集團作為被告或擔保人涉及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多項訴訟案件,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觸發本集團多個銀行交叉違約條款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還款以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拖欠償還銀行借款,該筆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的(i)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借款。本集團正就違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借款人請求，以加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發行新股份獲得股權融資及延長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出售若干現有電站項目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i)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成功發行2,000百萬股股份，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3百萬元）。

(ii) 透過延長優先票據年期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宣佈未能償還本金額為500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構成契約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91.85%的約459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持有人已有效提交其各自簽立之不可撤銷加入契約，以將優先票據換取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所規定的延長年期及條款之新票據。本集團已開始申請通過百慕達法院項下的重組支持協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中旬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簽立重組支持協議。

(iii) 透過出售若干電站融資

本集團繼續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出讓其若干現有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 (a)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與各類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356百萬元出售48家附屬公司（「出售項目」），其中21家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89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8家附屬公司代價人民幣510百萬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及19家附屬公司代價人民幣952百萬元獲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出售。截至本年度，已收取出售項目出售21家附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出售一家分類為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79百萬元。餘下出售及代價人民幣1,936百萬元（包括於本年度之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代價）預計將完成，且將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收取。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44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除合作框架協議外，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十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十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首批項目」），而本集團就餘下34家附屬公司（「第二批項目」）股份轉讓協議條款進行洽談，且第二批項目之代價仍未最終確定。首批項目及第二批項目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前完成，且兩個項目代價預期將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收取。

(iv) 其他

於出售項目及首批項目以及第二批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114座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2.8吉瓦。該等可營運光伏電站預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財務義務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年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

幣2,905,3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23,057,000元)。除有關電價補貼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相關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並進一步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登記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終止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本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1.99%至2.36%(二零一九年：每年2.55%至3.01%)的實際利率以及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的調整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1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8百萬元)(附註4)已獲確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省份)；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849,482	5,959,721	28,878,257	43,955,008
其他國家	85,707	92,266	1,240,610	1,388,980
	<u>4,935,189</u>	<u>6,051,987</u>	<u>30,118,867</u>	<u>45,343,98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其他投資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合計佔本集團收入的98%（二零一九年：98%）。為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並考慮電網公司之間的經濟整合程度，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銷售佔外部客戶總收入的10%以上，具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017,386</u>	<u>915,648</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顧問收入(附註a)	23,716	32,111
補償收入	3,798	6,615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7,577	8,331
— 能源收入抵免	14,078	14,159
— 其他	265	1,860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77,100	118,21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9,708	21,654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174	682
— 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2,047
管理服務收入		
— 關聯公司	47,132	53,040
— 第三方	17,717	15,790
其他	<u>5,231</u>	<u>32,375</u>
	<u>219,496</u>	<u>306,882</u>

附註：

- (a) 顧問收入指為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而收取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306,605	(94,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37,851)	(57,235)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207,8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3,006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虧損(收益)	(218,004)	26,926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35,263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3,027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23,571	7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	(2,583)
	<u>(1,220,488)</u>	<u>(48,986)</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10,000)	—
— 合約資產	(5,398)	—
— 其他應收款項	(304,587)	—
— 其他應收貸款	(1,250)	—
	<u>(321,235)</u>	<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5,506	2,345,024
債券及優先票據	266,317	244,417
關聯公司貸款	127,751	265,188
租賃負債	63,606	67,838
	<u>2,463,180</u>	<u>2,922,467</u>
總借貸成本	2,463,180	2,922,467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2,810)	(40,715)
	<u>2,450,370</u>	<u>2,881,75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於一般借貸組合的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般借貸組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每年7.8%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43,198	129,4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53)	(6,090)
	139,945	123,346
中國股息預扣稅	14,578	49,495
遞延稅項	1,839	4,722
	156,362	177,56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處於三年減半期的首個年度。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則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8.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3,961	4,36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384	1,642,170
— 使用權資產	95,998	91,9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444	328,6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6,881	66,376
以股份付款費用(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	1,693
— 諮詢服務	—	94

附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減少主要由於社保供款在當地政府於COVID-19爆發期間出台社保優惠政策後減少所致。

9.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內(虧損)溢利	<u>(1,368,354)</u>	<u>294,68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9,073,715</u>	<u>19,073,71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乃由於本年度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二零一九年：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7,231,113	3,049,9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8,154	90,10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b)	108,562	—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2,137	11,762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372,082	277,116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墊款	18,750	21,546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63,376	287,044
— 可退回增值稅	498,123	741,358
— 應收股息	217,774	13,530
— 應收利息	33,015	95,488
— 其他	603,052	371,036
	<u>9,276,138</u>	<u>4,958,91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	(10,000)	—
— 非貿易	(304,587)	—
	<u>(314,587)</u>	<u>—</u>
	<u><u>8,961,551</u></u>	<u><u>4,958,918</u></u>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2,981,150,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相關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153,39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2,493,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6,717,763	2,524,359
0至90天	140,905	128,953
91至180天	144,999	17,814
超過180天	64,048	146,316
	<u>7,067,715</u>	<u>2,817,442</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清單(二零一九年：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末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日期末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48,875	504,582
91至180天	283,537	401,488
181至365天	1,051,020	677,679
超過365天	4,434,331	940,610
	<u>6,717,763</u>	<u>2,524,35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71,49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3,943,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該款項指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附註a)	908,508	1,173,643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附註b)	—	390,541
	<u>908,508</u>	<u>1,564,184</u>
分析為：		
流動	788,668	646,111
非流動	119,840	918,073
	<u>908,508</u>	<u>1,564,18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以及阜寧協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取得的貸款共計人民幣908,50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73,643,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一九年：每年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償還。約人民幣788,66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97,243,000元)的未償還貸款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利協鑫之聯營公司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90,541,000元，其中結餘約人民幣181,130,000元由質押按金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至8.58%計息，且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六年償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09,411,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7.81%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中約人民幣48,868,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餘約人民幣341,673,000元還款期為八年。

截至本年度，保利協鑫出售芯鑫之全部股權，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664,067	13,925,160
其他貸款	16,340,455	17,007,921
	<u>24,004,522</u>	<u>30,933,081</u>
有抵押	22,163,914	28,257,285
無抵押	1,840,608	2,675,796
	<u>24,004,522</u>	<u>30,933,081</u>
銀行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594,124	2,205,1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87,038	1,348,59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59,293	5,107,949
超過五年	1,595,371	2,922,858
	<u>5,435,826</u>	<u>11,584,581</u>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示)	2,228,241	2,340,579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3,822,365)</u>	<u>(4,545,763)</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3,841,702</u>	<u>9,379,397</u>
分析為：		
定息借款	1,529,472	2,742,440
浮息借款	6,134,595	11,182,720
	<u>7,664,067</u>	<u>13,925,160</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4,445,158	6,977,1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96,182	1,637,2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850,805	5,179,539
超過五年	2,123,138	3,213,964
	12,215,283	17,007,921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示)	4,125,172	—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8,570,330)	(6,977,145)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7,770,125	10,030,776
分析為：		
定息借款	6,410,937	5,520,722
浮息借款	9,929,518	11,487,199
	16,340,455	17,007,921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截至本年度，保利協鑫不履行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涉及若干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訴訟案件，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二零一九年：違反保利協鑫借款的限制性財務約束指標)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54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97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訴訟產生的索賠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索賠已提供並計入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以及建造成本。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的計劃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2,083	743,1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4,667	522,91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2,851	990,600
超過五年	738,640	83,900
	2,228,241	2,340,579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款的計劃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00,20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2,17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86,432	—
超過五年	836,359	—
	<u>4,125,172</u>	<u>—</u>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定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4.35%至18%	4%至13%
美元借款	1.72%至5%	2.5%至9.94%
港元借款	9.75%	9.75%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的 基準借款利率 (「基準利率」)的 100%至180%	基準利率的 100%至180%
美元借款	LIBOR+3.25%至4.3%	LIBOR+2.39%至4.3%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71,177	1,312,683
港元	<u>181,152</u>	<u>197,076</u>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11,21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001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租賃期介乎1年至12年(二零一九年：2年至14.5年)，向金融機構轉讓其各自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各自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一項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可行使授予本集團的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第七年結束時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

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而其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的過往年度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抵押借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約束指標及承擔要求。

14. 債券及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附註a)	—	271,742
優先票據(附註b)	<u>3,261,099</u>	<u>3,470,542</u>
	<u><u>3,261,099</u></u>	<u><u>3,742,284</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完成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期限為三年，固定年利率為7.5%。本集團透過外部信託認購部分第二批債券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認購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76,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亦購回通過次級市場發行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及人民幣173,5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由本集團於到期日贖回的第一批非公開綠色債券人民幣375,000,000元中的人民幣275,000,000元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人民幣56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310,000,000元，而餘下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的持有人行使選擇權將債券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贖回餘下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百萬元)優先票據，年利率為7.1%，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費用)約為49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19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拖欠結算優先票據，詳情於附註15(a)披露。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有下列重大事項發生：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宣佈未能償還本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62百萬元)之優先票據，因而構成契約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為將優先票據兌換成具有延長期限及重組支持協議規定的條款的新票據，本公司宣佈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91.85%的約459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已有效提交其各自簽立的加入契約。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批准日期後，將償還優先票據持有人原本金額25百萬美元的5%(「預付代價」)，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尚未支付利息減預付代價將透過發行新優先票據結算，按年利率10%計息，且全部本金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已開始申請通過百慕達法院項下的重組支持協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簽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於百慕達法院獲通過後，將對反對重組支持協議的該等持有人強制生效。

-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發行最多合共2,000百萬股本公司新股份(「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及十九日完成，經計及該等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該等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3百萬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訂立一系列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五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12,700,000元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所有五份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一間附屬公司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完成出售。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徐州國投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312,700,000元減至人民幣307,870,000元。董事仍在評估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公司(「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公司(「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十四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十四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66,654,000元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所有十四份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四間附屬公司已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完成出售。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華能基金一號及華能基金二號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666,654,000元減至人民幣644,399,000元。董事仍在評估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e) 於報告期末後，已完成出售湖北省麻城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湖北麻城」）及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中衛」），總代價為人民幣194,648,000元。董事仍在評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f) 於報告期末後，已完成出售合肥建南電力有限公司（「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久陽」），總代價為人民幣105,567,000元。董事仍在評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g) 於報告期末後，已完成出售神木國泰農牧發展有限公司（「神木國泰」）。董事仍在評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h)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後旗源海」）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完成出售烏拉特後旗源海。董事仍在評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i) 於報告期末後，140,994,462股購股權（「現有購股權」）已於獲得現有購股權承授人同意後取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新承授人」）（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授出合共381,318,75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381,318,750股普通股（於悉數行使後且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調整），其中部分用作註銷現有購股權的替代購股權，惟須待新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董事仍在評估授予新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 (j)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中國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三峽資產管理」）訂立若干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並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中國河南及山西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約為790兆瓦。該出售事項並未於本報告日期完成，董事仍在評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主席兼總裁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投資人：

回顧二零二零年，全球所經歷的動盪實屬罕見。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肺炎（「新冠肺炎」）在全球肆虐、國際政治動盪、自然災害頻發，給世界生產及經濟帶來了百年未有的巨大衝擊。儘管受到各方面的影響，在中國政府堅強的領導下，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了重大戰略成果，並戰勝了嚴重洪澇災害，實現了經濟增長由負轉正。同時，協鑫新能源憑藉不懈努力和付出，在齊心協力之下克服了環境變化帶來的影響，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標。

過去的一年，我們曾經感到彷徨，迷茫，但我們未曾退縮。儘管遇到不少難關，協鑫新能源仍堅定地應對，在規模經營轉型輕資產管理的變革路上，穩穩地向前邁出了一大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公佈出售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接近2吉瓦，可收回現金約人民幣68億元，並有效縮減負債規模約人民幣95億元，再加上二零二一年年初完成淨額約港幣8.95億元之配售工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顯著提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堅定不移地推進輕資產戰略轉型，大力引入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具有國務院直屬國有企業（「央企」）及其他國有企業（「國企」）背景的戰略投資者以發展光伏電站輕資產業務，加快引進資本，降低融資成本，持續削減債務規模。

為了讓協鑫新能源未來發展實現新的跨越，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將繼續以轉型破題，減肥健體，輕裝前行，緊密圍繞「調結構、降負債、保平衡」目標，加速光伏電站資產出售及與央企國企戰略投資者的合作。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計劃出售光伏電站資產約2吉瓦，而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公佈與中國長

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峽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峽資產管理」)訂立若干購股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將出售其於持有光伏電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容量約為790兆瓦。這兩項交易將為協鑫新能源帶來約人民幣23億元現金流，並減少負債約人民幣55億元，交易所得現金所得款項也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預計可使本公司負債率降低約3個百分點，而本集團亦將於完成出售此兩批光伏電站的交易後，實現收益約人民幣98百萬元。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與中國三峽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開啟戰略合作，今後協鑫新能源與三峽資產管理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不但於國內現有光伏電站，亦包括開發新光伏電站等。雙方積極推進合作，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和共同發展的協議。此次的合作，將有助本集團加快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推動未來實現高質量光伏平價項目的發展，為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帶來更加積極的催化作用。

於光伏開發及電力運營的領域上，協鑫新能源具備獨特的優勢，憑藉強大的開發基因、科研能力、智慧運營的經驗積澱，加上得益於協鑫集團光伏全產業鏈佈局，協鑫新能源與央企國企戰略投資者的合作將結合外部資本帶動發展，並有助雙方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強強聯合，重點建立「開發 — 建設 — 轉讓」、「半輕半重」模式循環滾動，以及「重視基地開發、創新模式開發、對外聯合開發」，打造開放共贏的光伏電站合作開發新模式，可望成為央企國企與民營企業改革創新合作和產業聯合協作的新典範。

年內，協鑫新能源不僅於輕資產轉型方面跨越了一大步，債務重組也有重大突破，超過91%持有二零二一年到期、票息7.1%之5億美元優先票據(「現有票據」)債券持有人支持本公司提議之百慕達計劃重組方案，待正式通過所有百慕達法院程序後，協鑫新能源將獲得長達三年的債務展期，以及部分現金利息的延期支付。這將極大改善本公司

短期現金流動性及融資壓力。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按每股港幣0.455元先舊後新配售20億股股份予不同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淨額約港幣8.95億元，擬用於償還現有借貸，以及一般企業用途。這代表債券投資人及股權投資人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投下信心一票。

此外，本集團獲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國家補助目錄」）的規模持續擴大。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總規模已達到約3,594兆瓦，當中約934兆瓦、約2,539兆瓦及約121兆瓦分別為第七批或之前、第八批及光伏扶貧項目補助目錄。本集團預期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規模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取將有機會不斷增加，讓現金流獲得更顯著改善。

協鑫新能源於發展的道路，曾經歷過高低起伏，但我們都一一克服、一一衝破，而輕資產戰略轉型是一個長期規劃，需要在實踐中不斷完善。目前，協鑫新能源的輕資產戰略轉型已駛入快車道，加上現金流的狀況和整體債務的問題已獲得改善，我們知道唯有堅持創新、決心變革並打造富有活力的增長模式，才能突破發展的樽頸，抓緊國內的能源轉型所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

國內的能源轉型正迎來關鍵時刻。於過去的一年，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國內外多個主要的場合中倡議保護環境、綠色生活以及發展清潔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紐約舉行的聯合國大會上，習近平主席更公開對外作出長期承諾：「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

基於國內「30•60」雙碳目標的大背景，能源轉型、能源結構優化加速落實，根據「十四五」政策規劃，市場普遍預期中國光伏電站的新增裝機規模將有望保持年均50至60吉瓦，規模仍居全球首位，國內新能源發展高速增長信號愈發明確。「十四五」政策規劃中強調積極推動發展新能源大產業，包括發電、交易、儲能、消費各個環節的新技

術、新應用、新增長，以及「源網荷儲一體化」等全新綜合業態，探索電力能源服務的新商業模式，建立多源融合、供需互動、高效配置的能源生產和消費模式。新發展格局加快構建，高質量發展深入實施。

在這個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光伏發電行業正迎來毋庸置疑的發展良機。協鑫新能源必須搶抓新機遇，盡快戰略轉型升級。作為協鑫集團的一份子，我們擁有的是三十年電力行業管理經驗，是光伏產業鏈協同優勢。我們堅信，憑藉主動擁抱變化的創新力、當機立斷的魄力、團結一致的凝聚力和高瞻遠矚的計劃力，必能上下一心攜手打造「輕資產、厚利潤」可持續發展的光伏企業，擔當「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實踐者與推動者。擁抱變化，進而有為，二零二一年讓我們共同實現新的跨越，全力應對未來的考驗和挑戰！最後，藉此機會，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過去一年與協鑫新能源共同奮鬥的全體同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主席兼總裁
朱鈺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9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年內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吉瓦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吉瓦，使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減少約14%，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本集團收入分別按比例減少14%及18%。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過往報告期人民幣3,9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2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3,13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63.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5.3%；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695百萬元減少25%至人民幣5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降低及減本措施所致；
3. 匯兌收益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2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105百萬元；及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人民幣32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併網光伏電站(包括附屬電站、合營電站及聯營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6,636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5兆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附屬公司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9	358	359	570	0.76	431
青海	1	3	107	107	151	0.82	124
新疆	1	—	—	—	68	0.73	50
寧夏	1	3	113	113	258	0.66	170
		15	578	579	1,047	0.74	775
青海	2	6	179	179	237	0.66	156
新疆	2	2	51	47	62	0.74	46
陝西	2	17	1,017	1,017	1,468	0.69	1,014
雲南	2	8	282	279	390	0.62	243
吉林	2	4	51	51	77	0.75	58
四川	2	2	85	85	120	0.74	89
遼寧	2	3	60	47	86	0.59	51
甘肅	2	2	40	39	47	0.72	34
		44	1,765	1,744	2,487	0.68	1,691
江蘇	3	36	449	433	567	0.85	481
江西	3	3	101	101	172	0.96	164
陝西	3	1	6	6	5	0.66	3
河北	3	1	30	21	29	0.45	13
湖北	3	4	183	165	176	0.80	141
海南	3	2	55	55	100	0.84	83
浙江	3	2	63	61	56	1.02	57
山東	3	6	181	169	209	0.82	171
安徽	3	7	260	257	446	0.82	367
河南	3	13	527	515	719	0.75	536
貴州	3	5	235	234	231	0.81	187
廣東	3	9	232	147	175	0.75	131
湖南	3	5	102	101	89	0.84	75
廣西	3	—	—	—	167	0.78	131
福建	3	3	56	56	58	0.82	48
上海	3	1	7	7	7	0.98	7
		98	2,487	2,328	3,206	0.81	2,595
小計		157	4,830	4,651	6,740	0.75	5,061
美國		2	134	134	201	0.43	86
附屬電站總計		159	4,964	4,785	6,941	0.74	5,147
聯營公司 ⁽²⁾							
中國		29	1,672	1,654	1,821	0.77	1,410
總計		188	6,636	6,439	8,762	0.75	6,557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2,030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u>3,117</u>
附屬電站總計	5,147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³⁾	<u>(212)</u>
本集團總收入	<u><u>4,935</u></u>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來自聯營公司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中。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99%至2.36%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93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52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1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併網容量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吉瓦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吉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二零一九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8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15%、34%及51%(二零一九年：分別為15%、31%及54%)。本集團更

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63.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5.3%。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78.7%(二零一九年：80.6%))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8百萬元)、管理及經營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13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百萬元)、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20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所致。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虧損人民幣21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光伏電站項目及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105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呈報貨幣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30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人民幣94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反映出於二零二零年信貸風險之變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人民幣52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5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下降及其他減本措施所致。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人民幣74百萬元，因為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低於購買該光伏電站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該光伏電站所產生的估計折現現金流評估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議價購買獲確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出售該等光伏電站控股權益。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2,463	2,923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13)	(41)
	<u>2,450</u>	<u>2,88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借款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16%。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4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30百萬元。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7.4%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零年出售光伏電站。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148百萬元）。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年內(虧損)／溢利	(1,218)	605
加：融資成本	2,450	2,882
所得稅開支	156	178
折舊及攤銷	1,459	1,734
	<u>2,847</u>	<u>5,399</u>
加／(減)：非經營項目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7)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38	5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3)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虧損至公平值		
減出售成本	208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18	(27)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24)	(7)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3)	—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35)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	(74)
	<u>4,388</u>	<u>5,364</u>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4,388	5,364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u>88.9%</u>	<u>88.6%</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5,36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400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3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98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6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補貼清單」，亦稱為第八批次補助目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96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22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0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49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1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37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百萬元)。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即政府補貼)及合約資產明細概述如下：

電價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補貼批次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裝機容量 (兆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				
— 流動	扶貧項目	121	4	155
— 流動	第七批或之前	934	1,350	2,441
— 流動	二零二零年補貼清單 (亦稱為第八批次)*	<u>2,539</u>	<u>5,458</u>	<u>—</u>
小計		<u>3,594</u>	<u>6,812</u>	2,596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待申請登記	<u>1,236</u>	<u>1,228</u>	<u>5,640</u>
總計		<u><u>4,830</u></u>	<u><u>8,040</u></u>	<u><u>8,236</u></u>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3,19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計息借款。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23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67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30,930百萬元。該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及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就餘下款項約人民幣29,162百萬元，人民幣16,531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541百萬元，其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鑒於本集團作為被告或擔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涉及多項訴訟案件觸發本集團多個銀行交叉違約條款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還款以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拖欠償還銀行借款，該筆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借款。本集團正就違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借款人請求，以加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發行新股份獲得股權融資及延長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出售若干現有電站項目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120	9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12	19,410
債券及優先票據	—	3,471
租賃負債	899	1,095
	<u>12,631</u>	<u>24,894</u>
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789	6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92	11,523
債券	3,261	272
租賃負債	89	66
	<u>16,531</u>	<u>12,507</u>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9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515	—
租賃負債	52	—
	<u>1,768</u>	<u>—</u>
總債務	30,930	37,4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1,143)	(1,07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48)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744)	(1,70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44)	—
於關聯公司之質押按金		
— 持續經營業務	—	(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	—
	<u>28,951</u>	<u>34,619</u>
淨債務	28,951	34,619
總權益	8,537	9,970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339%	347%
總負債	36,499	44,446
總資產	45,036	54,416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81.0%	81.7%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透過配售其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895百萬港元。倘89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列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權益，則「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及「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將會分別降至297%及79.5%。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承諾借款融資額度(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4百萬元)，配售及認購股份仍可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26,054	31,922
港元(「港元」)	181	197
美元(「美元」)	4,695	5,282
	<u>30,930</u>	<u>37,401</u>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人民幣14,93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2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78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按金及存放於一間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7,82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3百萬元)；及
-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百萬元)。

此外，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1,258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5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98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2百萬元)。

提供予關連公司及第三方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最大款項擔保人民幣3,05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第三方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1,38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百萬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7百萬元)。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與若干第三方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光伏電站。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協議日期	買方名稱	已出售股權 百分比	容量 (兆瓦)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事項狀況
一月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40	77	於二零二零年 完成
一月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統稱「華能基金」)(即華能 第一批出售事項)	100%	294	851	於二零二零年 完成
六月	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	100	137	於二零二零年 完成
九月	華能基金(即華能第二批出售 事項)	100%	403	576	於二零二零年 完成70兆瓦
十一月	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第一批出售事項」)	67%至100%	174	276	於二零二零年 完成130兆瓦
十一月	華能基金(即華能第三批出售 事項)	51%至100%	430	667	將於二零二一年 完成
十一月	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第二批出售事項」)	50%至100%	217	313	將於二零二一年 完成
十二月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京能)	100%	50	211	將於二零二一年 完成
十二月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至100%	185	291	將於二零二一年 完成
總計			1,893	3,3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宣佈未能償還本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62百萬元)之優先票據，因而構成契約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為將優先票據兌換成具有延長期限及經重列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規定的條款的新票據，本公司宣佈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91.85%的約459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已有效提交其各自簽立的加入契約。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批准日期後，將償還優先票據持有人原本金額25百萬美元的5%(「預付代價」)，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尚未支付利息減預付代價將透過發行新優先票據結算，按年利率10%計息，且全部本金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已開始申請通過百慕達法院項下的重組支持協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簽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於百慕達法院獲通過後，將對反對重組支持協議的該等持有人強制生效。

-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發行最多合共2,000百萬股本公司新股份(「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及十九日完成，經計及該等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該等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3百萬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一系列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五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12,700,000元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所有五份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一間附屬公司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完成出售。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徐州國投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312,700,000元減至人民幣307,870,000元。董事仍在評估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十四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十四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66,654,000元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所有十四份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四間附屬公司已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完成出售。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華能基金一號及華能基金二號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666,654,000元減至人民幣644,399,000元。董事仍在評估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e) 於報告期末後，已完成出售湖北麻城及寧夏中衛，總代價為人民幣194,648,000元。
- (f) 於報告期末後，已完成出售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總代價為人民幣105,567,000元。
- (g) 於報告期末後，已完成出售神木國泰。
- (h)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北京聯合榮邦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烏拉特後旗源海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完成出售烏拉特後旗源海。
- (i) 於報告期末後，140,994,462股購股權（「現有購股權」）已於獲得現有購股權承授人同意後取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新承授人」）（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授出合共381,318,75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381,318,750股普通股（於悉數行使後且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調整），其中部分用作註銷現有購股權的替代購股權，惟須待新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董事仍在評估授予新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 (j)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三峽資產管理訂立若干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並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中國河南

及山西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約為790兆瓦。該出售事項並未於本報告日期完成。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光伏能源的電價或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

平，且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最終將陸續減少。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的步伐，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使我們陷入合營夥伴面臨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8. 實施債務重組計劃的風險

現有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到期。本公司建議債務重組計劃並已獲得現有票據持有人的必要支持以投票讚成重組。本公司預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開展實施重組計劃。

倘重組計劃並無獲百慕達法院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未有生效，我們或將不能償還已過期之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這將引發現有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及本集團其他債務項下之交叉違約及／或強制提前還款。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1,12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鈺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同時出任本公司總裁職務，此舉偏離該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進行討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於審核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而 貴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23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簽訂涉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以建設光伏電站並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之協議。截至本年度，由於(i)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其母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未能償還其銀行借款，(ii) 貴集團未能償還其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i) 貴集團作為被告或擔保人涉及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若干訴訟案件，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已觸發 貴集團若干銀行交叉違約條款；並因此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長期借款約人民幣4,541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宣佈未能償還優先票據本金額500百萬美元，構成契約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貴公司正採取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確保能夠符合其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可成功執行的假設，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然而，成功執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包括 貴集團持續遵守借款約束指標）的可能性加上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並無修訂意見。

刊發二零二零年期末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參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公告之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